

附件1



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

李俊彦 25/6

行政执法部(盖章):

时间: 2026年5月29日

序号	检查计划名称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 (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)	检查频次	实施层级	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		是否属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	备注
											是(上级部署单位)	否		
1	燃气公司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弘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	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9月)第九条; 2. 红湾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——配合事项——六、安全稳定——29.1开展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。	全年各季度	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	现场检查	每季度1次	乡镇		否	不属于	
2	烟花爆竹店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裕兴烟花爆竹销售部	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9月)第九条; 2. 红湾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——配合事项——六、安全稳定——29.1开展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。	全年各季度	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	现场检查	每季度1次	乡镇		否	不属于	
3	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生产检查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	辖区各建筑工地	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9月)第九条; 2. 红湾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——配合事项——六、安全稳定——29.1开展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。	5月—9月	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	现场检查	施工季检查2次	乡镇		否	不属于	

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

行政执法部门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

序号	检查计划名称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 (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)	检查频次	实施层级	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		是否属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	备注
											是(上级部署单位)	否		
4	“九小场所”、农牧家乐、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	辖区各“九小场所”、农牧家乐、经营性自建房	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9月）第九条； 2.红湾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——配合事项——十三、应急管理及消防——56.5开展“九小场所”、农牧家乐、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	每年1月—2月份	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	现场检查	每年1次	乡镇		否	不属于	
5	辖区旅游行业、景区安全隐患排查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	辖区各旅游行业、景区	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9月）第九条； 2.红湾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——配合事项——十三、应急管理及消防——56.7开展辖区旅游行业、景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	随机	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	现场检查	每季度1次	乡镇		否	不属于	
6	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	辖区各安全生产企业	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9月）第九条； 2.红湾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——配合事项——十三、应急管理及消防——56.11开展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	12月—次年2月	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	现场检查	每年1次	乡镇		否	不属于	
7	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人民政府	辖区各商场、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	落实安全、消防安全责任情况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年9月）第九条； 2.红湾寺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——配合事项——十三、应急管理及消防——56.61开展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	全年各季度	企业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	现场检查	每季度1次	乡镇		否	不属于	